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黑体部分为修改或增减部分，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改内容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章程本条及以下条款中有“经理”表述的，均修改为“总经理”。</b></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章程本条及以下条款有“副经理”表述的，均修改为“副总经理”。</b></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b>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钢材、钢坯、木材</b>、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p>

<p>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煤炭批发（无存储）；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b>黄金制品的批发和零售</b>；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b>废旧金属制品回收</b>；<b>焦炭批发</b>、煤炭批发（无存储）；<b>食品经营</b>；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删除“（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b></p> <p>（七）序号改为（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黑体为增加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p>	<p>删除“<b>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b></p>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b></p>

<p>应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黑体为增加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b>半数</b>以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b>决定</b>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4日